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及運作

成立

1.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取代補償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應為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董事會將提名其中一位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

會議次數和程序

4. 委員會在成員認為適當的時候而召開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0 條規定所監管。
7. 本公司秘書（或當公司秘書缺席時，其代表）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8. 經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效的，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權力和職責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其權力，有以下的職權和責任：
- (a) 就本公司董事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作出檢討及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執行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非執行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
 - (e) 檢討及建議向執行董事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更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